

社会保险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Social Insurance
With Explanatory Not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社会保险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汇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1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1445 - 6

I. ①社…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8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60千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45 - 6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1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8.27 修正)	(7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79)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84)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91)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1.6)	(94)

二、养 老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7.16)	(98)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9.9.1)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12.28)	(1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1993.7.2)	(1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12.22)	(115)

三、医 疗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

(1998. 12. 14)	(11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 5. 11)	(12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1999. 5. 12)	(127)

四、工 伤 保 险

工伤保险条例(2003. 4. 27)	(1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2004. 11. 1)	(146)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 12. 1)	(147)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 定》的通知(1995. 5. 23)	(149)
工伤认定办法(2003. 9. 23)	(15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15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 9. 23)	(154)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 6. 17)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 6. 15)	(174)

五、失 业 保 险

失业保险条例(1999. 1. 22)	(175)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 10. 26)	(18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 条件人员原有缴费时间的处理意见(2004. 8. 13)	(1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3. 1. 28)	(186)

六、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18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1999.9.28)	(18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04.9.8)	(190)

附: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193)
工伤操作流程示意图	(194)
失业保险流程图	(195)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 释 ^②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具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由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因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三条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使尽可能多的人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权利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个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有以下主要义务:承担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各项登记义务等。

第五条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的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统筹安排和指导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措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国家通过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税收优惠,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政府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第六条 【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由专门机构管理,并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以维护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为目的,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涵盖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运作过程的监督。

按照主体不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可以分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人大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行政监督是指行政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专设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保险监督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本法第八十条规定,统筹地区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实施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七条 【职责分工】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的规定。

社会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主体,在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有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核定和拨付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审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审计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卫生部门的职责是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如财政、审计、卫生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所属部门的具体职责由本级政府在“三定方案”中划定。

第八条 【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的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为满足社会成员社会保险直接需求,在

社会保险统筹地区设立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社区、街道、乡镇设立工作站点。其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业务的具体承担者,主要工作包括:社会保险登记,确保参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免费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汇报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受理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

第九条 【工会作用】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工会在社会保险事业中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所称“社会保险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劳动安全卫生、工资、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等。

工会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利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形式主要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社会保险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 释

本条是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规定。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覆盖就业人群,所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个人,都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我国20世纪80年代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试点,90年代改革全面展开,建立了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的资金筹集方式,确定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模式,统一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05年《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目前除企业职工外,一些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个人,也按照规定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的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自由撰稿人、演员等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根据收入情况不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完全由个人自愿缴费,不能强制。

目前我国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实行的是退

休养老,费用由国家负担,个人不缴费。养老金标准以工资为基数,按工龄长短计发。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资方式的规定。

本条明确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这种模式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待遇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入基本养老统筹基金,用于支付职工退休时社会统筹部分养老金,基本养老统筹基金用于均衡用人单位的负担,实行现收现付,体现社会互助共济;另一部分是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用于负担退休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支付,体现个人责任,降低社会统筹压力。

基本养老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共济的养老制度。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缴费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组成,国家和统筹地区政府也给予一定的补贴。目前,我国政府对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没有明确负担比例,每年根据地方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支出情况和做实个人账户的需要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比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